

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

86.07.09	台(86)高(二)字第 86077833	號函准予備查
91.04.18	台(91)高(二)字第 91053358	號函准予備查
94.03.21	台高(二)字第 0940031479	號函准予備查
95.08.28	台高(二)字第 0950111262	號函准予備查
96.06.20	台高(二)字第 0960089059	號函准予備查
98.02.02	台高(二)字第 0980003195	號函准予備查
98.07.03	台高(二)字第 0980107769	號函准予備查
99.07.22	台高(二)字第 0990124957	號函准予備查
100.07.11	臺高(二)字第 1000119241	號函准予備查
102.01.31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8570	號函准予備查
103.07.08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6340	號函准予備查
105.01.20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8900	號函准予備查
106.01.20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7216	號函准予備查
109.02.03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6996	號函准予備查

109.12.02.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訂定。博士班及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均需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依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擬定論文題目及提出論文研究大綱，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審核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指導教授更換者，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簽報教務處。若指導教授與學生雙方無法符合更換指導教授之規定者，學生得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訴，在尊重學術倫理之原則下，由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議決。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及系所學位學程明定之畢業條件，並經資格考核通過後，方可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論文初審。
博士班資格考核(含資格考試與論文初審)須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與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初審由系所學位學程聘請教授或學者專家三人進行初審，指導教授應列席，並於論文初審一週內將評核表送教務處。
論文初審應於學位審查委員會召開三個月前舉行為原則，論文須經初審委員審核通過後，方得提學位審查委員會。
-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符合以下條件，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一、修滿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二、通過全球競爭力檢定標準。
 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不受此限。
三、在學期間刊登於學術刊物之學術文章一篇(包含研討會發表之文章)，並以獲得接受函為準。學術文章之要求，由系所學位學程規範。
 惟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個案報告一篇，並送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為之。
四、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於修業年限(含可申請之休學年限)屆滿半年前為之，並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依公告時間，檢具下列文件各乙份，由系所學位學程彙齊後送教務處辦理：
一、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 二、論文及論文提要。
- 三、在校研修期間刊登於學術性刊物與該系所學位學程學術領域相關之學術性文章一篇以上（刊物認定請參閱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 四、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定之指導教授推薦書。
- 五、初審委員審核通過之論文初審修正說明暨審核表。
- 六、全球競爭力檢定通過證明。
- 七、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依公告時間檢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由系所學位學程彙齊後送教務處辦理。

第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論文初審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考試委員應佔考試委員比例至少三分之一，校外考試委員之現職為同一學校者至多不得超過二名。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校外考試委員至少一名。

前項委員會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選與該研究論文有關之合格委員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及召集人經院長同意後由校長遴聘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並須先提經本校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 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由系所學位學程協商各考試委員於校定日程內擇日舉行。博士班研究生應於論文考試一個月前，檢具論文登記論文考試時間，並由教務處分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論文考試二週前，檢具論文登記論文考試時間，並由系所學位學程分送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為維護學位論文品質與學術倫理，於學位論文考試前應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其相關機制與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規範。

第十五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論文口試時間，博士班以三小時，碩士班以二小時為原則。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前項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系所學位學程得由系所學位學程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並提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以一百分為滿分，依出席考試委員評

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碩士班考試委員逾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考試評分表採記名評分，總評表應由全體考試委員簽章。

論文口試成績九十分以上或五十分以下者，須由該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體說明其理由，所陳述理由應保密。博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遇有爭議者，提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

學位考試舉行後，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1月31日前，下學期應於7月31日前送達。

第十七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作為第十五條之認定，違者以舞弊論處。唯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取得學位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原則辦理。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除外國語文系所學位學程及全英語授課班別外，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已登記論文考試時間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未舉行論文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二十二條 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應自行於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建檔與上傳電子檔至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並於當學期結束前，檢具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經考試委員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名於扉頁之論文二本，分送圖書館、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並領取學位證書。取得學位之論文，由教務處送國家圖書館保存。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論文，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未於規定日期前辦理離校，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至修業年限(含申請休學年限)屆滿，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各項申請期限須依教務處公布「博、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程序時間表」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